

# 《楞嚴經大勢至菩薩念佛圓通章》補充講表

## ◎附表二：

○果肯依之而修，當必有觀行、相似等利益可得也。

## ◆六即佛：糅合《印光大師護國息災法語》

一理即佛者：一切眾生皆有佛性，雖背覺合塵，輪迴三塗六道；而其佛性功德，仍自具足。

二名字即佛者：或從善知識，或從經典，聞知即心本具寂照圓融不生不滅之佛性。

三觀行即佛者：依教修觀，即圓教五品之外凡位。（即伏住煩惱）

四相似即佛者：即圓教十信之內凡位也。初信斷見惑，七信斷思惑，八九十信斷塵沙惑。

五分證即佛者：破一分無明，證一分三德；即入初住，而證法身，是為法身大士。

六究竟即佛者：從等覺，再破一分無明，入妙覺位，而成無上菩提道矣。

○大勢至法王子，與其同倫，五十二菩薩，（以下糅合靜權大師《念佛圓通章講義》）

◆大勢至，乃菩薩之別號。法王子，是菩薩之通稱。人人皆知，西方三聖，阿彌陀佛兩傍，有兩位大菩薩，左邊是觀世音，右邊即大勢至。以何等義，名大勢至？勢者，勢力。至者，至極。大者，非小可比。此菩薩勢力最大至極，以此最大勢力，護持佛法，化度眾生，故名大勢至。如《十六觀經》云：「此菩薩行時，十方世界，一切震動。」又如經云：「此菩薩坐時，七寶國土，一時動搖。」觀此足信此菩薩一舉足、一安坐，力能震動十方世界，可稱力大無比。又此菩薩不但勢力廣大，而復光明熾盛；所謂光明熾盛者，即菩薩大智慧光也。可見念佛三昧香光熏照之力，功德成就，果報如是。如十六觀經云：「此菩薩舉身光明，照十方國，作紫金色。有緣眾生，皆悉得見。但見此菩薩一毛孔光，即見十方無量諸佛淨妙光明，是故號此菩薩名無邊光。以智慧光，普照一切，令離三途，得無上力，是故號此菩薩名大勢至。」

◆法王子，是菩薩之通稱，諸大菩薩皆可稱為法王子。法王是佛。世間國王稱人王，玉皇上帝稱天王；佛乃世出世間說法之王，故稱法王。又，王者，自在義。如經云：「我為法

王，於法自在。」故唯世尊，獨稱法王。子，即指菩薩。凡一切諸大菩薩，皆負紹隆佛種，承佛家業，輔佛行化，利濟眾生，重要之職任；如世間之子，繼承父業，故稱法王子。但佛之家業，不同世間田山屋宇，器具金銀，乃以說法度生為業；是故菩薩專以弘法為家務，度生為事業也。亦唯菩薩具大力量，方能擔荷如來全體家業，化度一切有情，稱佛本願，暢佛本懷，故尊之曰：「法王子」。勢至與觀音，本是輔佐西方極樂世界阿彌陀佛之二大菩薩；因彌陀分身十方，故二菩薩亦分身十方，助佛揚化，普度眾生。

◆「與其同倫五十二菩薩」：謂大勢至菩薩，於楞嚴會上，偕其西方同來五十二位大菩薩，一齊從自座位立起身來，趨至釋迦牟尼佛前，頂禮佛足，然後而白佛言。又五十二位菩薩，可表信、住、行、向、地、等覺，並前乾慧，成五十二也。

○即從座起，頂禮佛足，而白佛言：（以下糅合靜權大師《念佛圓通章講義》）

◆凡菩薩問法，稟白佛言，必先趣向佛前，頂禮佛足。菩薩禮佛，非同凡夫，必須三業至誠，一心恭敬。若無至誠恭敬，雖終日禮拜，如碓上下，徒勞身形，於心無益。

◆而白佛言：此是請法之儀，乃是結集經家所敘。

○我憶往昔，恆河沙劫，有佛出世，名無量光。（以下糅合靜權大師《念佛圓通章講義》）

※《楞嚴文句》卷第一云：「我者：此非外道妄計之我，亦非凡夫妄執之我，乃深達八自在

我，非我非無我；而隨世假名，稱為我也。」

◆「我」乃自在無礙之義，大我即如來法身，具足八種大自在，故稱八大自在我。

◆我者，大勢至菩薩自稱。無我而我，名曰真我。菩薩四相皆空，圓通為我，隨眾生機，故名曰我。憶者，記憶。往昔，即過去。恆河沙劫者，梵語劫波，此間稱劫。劫表時分，如普通凡夫，記年月相似；但年月時分極短，劫數時分極長。劫有小劫、中劫、大劫之別。合一千六百八十萬年為一小劫，二十小劫為一中劫，四中劫為一大劫。此處是指大劫而言。印度有一條恆河，如同中國長江、黃河，甚闊甚長。恆河之沙，微細如麵，以一沙算一大劫，如是一粒一粒，直至全河之沙算盡，此是極表劫數之多，遠出於我們思量測度計算之外。所謂恆河沙劫，即無量數劫。

△懺雲老和尚開示：「有佛出世，名無量光；可是這無量光佛，並不是阿彌陀佛。」

○十二如來，相繼一劫，其最後佛，名超日月光，彼佛教我，念佛三昧。

◆由是次第，有十二位如來，於一劫中，相繼成佛；其最後第十二尊，名超日月光佛。

※《佛說無量壽經》云：「是故無量壽佛，號無量光佛、無邊光佛、無礙光佛、無對光

佛、炎王光佛、清淨光佛、歡喜光佛、智慧光佛、不斷光佛、難

思光佛、無稱光佛、超日月光佛。（持佛名號的功德）

其有眾生，遇斯光者，三垢消滅。身意柔軟，歡喜踊躍，善心生焉。

若在三塗極苦之處，見此光明，皆得休息，無復苦惱，壽終之後，皆蒙解脫。」

○彼佛教我，念佛三昧（以下糅合※《楞嚴經文句》卷五）

◆念佛三昧，名為三昧中王，能攝一切三昧故也。

◆依此六根，而修念佛三昧，復有三種不同：一者、惟念自佛，二者、惟念他佛，三者、自他俱念。（雖稱非行非坐，然實通於行、住、坐、臥及一切事，隨意起而修禪定。）

◆若惟念自佛，則與二十四種圓通是同，惟須一重能所。所謂以六根為所觀，以妙觀察智相應心品為能觀。如《央掘經》云：「所謂彼眼根，於諸如來常，具足無減修，了了分明見。乃至彼意根，於諸如來常，具足無減修，了了分明知」。此則該攝一切諸教，一切禪宗直指法門，罄無不盡也。

◆若惟念他佛，則與二十四種圓通有別，須知兩重能所。所謂妙觀察智為能觀，六根為所觀；六根為能念，諸佛果德為所念。由第六識，夾持六根，專注佛境；俾眼所見，無非佛色；耳所聞，無非佛聲；鼻所嗅，無非佛香；舌所宣，無非佛號；身所對，無非佛境；意所緣，無非佛法。此則該攝彌陀、藥師、上生等經，及蓮社事想法門，罄無不盡也。

◆若自他俱念，則與二十四聖圓通，同而復別。先須開圓頓解，了知心佛眾生三無差別，自他本自不二。乃托他佛，以顯本性，故應佛顯。知本性明，托外義成，唯心觀立。

◆此則開圓解處，與諸聖同；托他佛處，與諸聖異。《十六觀經》所謂勝異方便，今文所謂不假方便，自得心開。由其方便，最為勝異，故更不假餘方便也。